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主要职能。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市政府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3)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4)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6)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7)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工作;(8)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9)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4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筹集科、管理科，以及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5个办事处，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3. **人员情况：**中心定编59人，2020年底在职在编职工55人；退休职工15人；合同工39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中心工作目标：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65亿元，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51.5亿元，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7.5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亿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服务理念，坚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满意作为工作标准，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不断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以新的奋斗姿态迎接住房公积金事业的新发展。2020年住房公积金工作目标：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65亿元，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51.5亿元，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17.5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2.5亿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0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为2420.57万元，根据增人增资政策调整后预算为277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325.37万元（人员经费1225.8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9.57万元），项目支出为1448万元。

2、年度实际收入为2734.87万元，实际支出为2744.73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为36.83万元，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26.97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6.44万元，实际支出8.25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办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增强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观念，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号）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对我中心财政资金绩效开展自我绩效评价，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单位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邓世亮

副组长：张振勇、程元好

成 员：吴兴智、吴剑、黄惠杰、梁锋、黎影、胡胜杰、陈静、黎彩霞

2、评价小组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2)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相关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3)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4)根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填报评分表和数据统计表；

(5)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6)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二) 自评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自评指标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及绩效工作夯实基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中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按时向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报送相关

的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们湛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硕果累累的一年。一年来，市中心领导班子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只争朝夕扎实干，不负韶华努力干，实现了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较快增长，实现了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高质量发展。市中心先后被评为广东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湛江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湛江市先进职工小家、湛江市文明单位等。市中心罗森同志被评为“全国住建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黄惠杰、陈静、袁亚瑞3名同志被评为“湛江市2020年最美志愿者”。2020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围绕年度业务指标，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动了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归集扩面取得新成效，实际归集了69.58亿元，提取业务超额完成，实际提取了56.80亿元，贷款业务较快增长，实际发放21.60亿

元，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合理的增值收益 2.62 亿元。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中心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3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我中心根据《关于编制 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93 号)等文件的要求，合理、规范地编制本单位 2020 年年度预算并收到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为 1.38%。

(2)目标设置。我中心 2020 年度按要求申报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报送的自评报告中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且设置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设定了“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65 亿元，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51.5 亿元，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7.5 亿元，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5 亿元。”的指标值。整体绩效目标全部体现部门职能，《2020 年湛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且有对目标值的测算依据进行阐述。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我中心制定了《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购

置管理制度》、《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稽核工作的实施方案》等内控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支出管理。

①支出完成率

我中心 2020 年度支出完成率：

$2744.72 \text{ 万元} / (2773.37 + 36.83) \text{ 万元} * 100\% = 97.70\%$

②结转结余率

我中心 2020 年结转结余率：

$26.97 \text{ 万元} / (36.83 + 2734.86) \text{ 万元} * 100\% = 0.97\%$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我中心未收到《关于 2019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 号）及《关于 2020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1〕1 号），2019 年及 2020 年我中心没有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需要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中心为一级单位，无下属单位，无转移支付。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我中心 2020 年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我中心 2020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25.13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2.4939 万元。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22.4939 / 25.138 * 100\% = 89.48\%$

⑥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发生调整调剂项目的事项已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项目的付款按合同进度支付；2020年度的审计检查，没有提出我中心在资金支出方面存在问题，没有违反财务合规性的情况。

(3)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2020年度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合同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②项目监管

我中心对预算项目设置项目明细账反映项目资金收入支出情况，有业务科目对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做到事中有监督、事后有验收。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我中心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及绩效自评材料。市财政局不对2020年绩效目标进行批复，绩效目标内容由市财政局统一公开。

(2) 绩效自评

我中心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的要求，于2021年6月1日成立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小组，自评工作小组人数、人员结构符合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表格

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8.25 万元，预算安排 16.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51.54 万元，预算数为 99.57 万元，决算数均小于等于预算数，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我中心 2020 年度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市委督查部分得分为 91.87 分，政府督查得分为 96.29 分。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得分： $(0.9187+0.9629) / 2 * 5 = 4.70$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我中心 2020 年整体绩效目标已完成，绩效目标有 3 个，已全部完成。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得分： $3 / 3 * 2 + 2 = 4$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有 7 个，已全部按计划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 $7 / 7 * 2 = 2$ 分

（3）效果性

我中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动了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归集扩面取得新成效，实际归集了 69.58 亿元，提取业务超额完成，实际提取了 56.80 亿元，贷款业务较快增长，实际发放 21.60 亿元，健全机制，强化内控，集中资金优势，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了住房公积金合理的增值收益 2.62 亿元，为改善民生及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中心在网站设置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我中心将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的时间、类型、诉求内容、受理部门、办理状态等均记录在案，诉求事项均已办结，群众满意度均为满意。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群众满意度情况方案评分为 99.41 分，本指标得分为： $0.9941 \times 3 = 2.98$ 分。

5. 加减分项：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中心 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48%，执行率偏低。

（四）改进措施

多方考察，将政府采购预算做到更合理。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